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人社发〔2019〕75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 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海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30日



乌海市全面推行企业 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在全市各类企业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等方式，组织有培训需求的企业开展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大力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从2019年起到2020年底，力争培训学徒100人以上。2021年起，力争年培训学徒200人以上。

二、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

（一）培养对象。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以及我市职业院校已开展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和按照单独招生方式从企业招收的学生。

（二）培养模式。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

（三）实施工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中设置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所列职业（工种）。所选工种应为技术含量较高且为企业主体技术工种，企业不得将简单易学工种列入培养计划。

三、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

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养。

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培养主要是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培养主要是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方式。企业组织开展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学徒培训，可在内蒙地区各职业院校进行；开展职业资格学徒培训，可在我市所有具备资质的定点培训机构进行。推广“车间 + 教室”的培训模式，使技能人才素质更贴近生产实际，减少技能人才适应岗位时间。学员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1.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要选择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

2.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管理和学徒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机APP等教学方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办法，通过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实施学分互认等方式，促进学徒工学两不误，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健全与新型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and 考核制度，学徒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获得培训机构毕业证书。

3.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与企业新型学徒制有机结合。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实施现代学徒制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通过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学徒培

训期满后，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开展现代学徒培训的企业可领取职业培训补贴，形成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与企业新型学徒制有机结合。

（二）经费保障

1.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

（1）学徒工资。学徒在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工作实际支付学徒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导师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并承担。

（3）培训费用。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开展学徒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按规定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完善财政补贴政策。

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

五、培训补贴程序

企业申报学徒制培训项目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列入培训计划，并经市人社部门备案核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对部分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具体申报及申领补贴流程如下：

（一）企业提交申请、报送材料。企业应向所在区人社局提交以下材料：

1、培训申请书；2 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申请表；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4.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5.学徒身份证、学徒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6.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二）所在区人社局核验材料。对申报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列入培训计划，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企业预支补贴资金，按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四）向企业拨付预支补贴资金。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后，当地财政部门向企业拨付预支补贴资金。

（五）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领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应向所在区人社局提交以下材料：

1.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2.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原件（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汇总表》及职业

资格证书复印件；4.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5.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六）所在区人社局核验材料。所在区人社局受理补贴申请材料，对其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查。在收到企业补贴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将补贴情况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出审核补贴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关于拨付新型学徒制补贴的请示；2.经审核的《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3.《新型学徒制学员培训情况汇总表》；4.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补贴公示截图。

（七）市人社局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将各企业补贴人数、资金情况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补贴批复。

（八）向企业拨付剩余补贴资金。所在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职责分工

（一）政府部门。企业新型学徒制组织工作由属地负责。三区人社局要主动对接属地各类企业，建立与相关培训机构、企业的联系制度，首先选择本地规模较大的企业推行，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各区实际，逐步扩展至中小微企业。要在调研企业需求基础上结合布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对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工作方案、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备案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经费保障。

（二）企业。企业学徒制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1.确定新型学徒培训对象后应与其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以及期限、考核办法等；2.委托培训机构承担新型学徒培训工作，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等，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3.在开展学徒制培训前、后，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交相关申请、备案材料。

（三）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其主要职责为：1.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2.制定企校合作、新型学徒制培养方案。为学徒指派指导教师，承担学徒在校教学培训任务；3.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管理，并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区人社、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培训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社、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人民团体

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并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市人社局、财政局，内容包括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和培训机构名单、学徒人数、补贴资金等。

（二）严格培训监管。三区人社、财政部门应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强化宣传动员。三区人社部门要积极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宣传工作，引导、动员所在地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申请表》
2.《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徒培养人员花名册》
3.《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经费申请表

企 业 信 息	名 称		
	法人证照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证照代码或社会征信统一代码		
学 徒 培 养 机 构 信 息	名 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照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证照代码或社会征信统一代码		
	主管部门		
账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企业、培训机构承诺：本单位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____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照____（人）给予____（元）学徒培养补助经费。（ ☐ A 预支补贴 ☐ B 拨付剩余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年度： 单位：人、元
注：此表一式4份：市（区）人社、财政局各留存一份；企业、培训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徒培养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培 训 职 业 (工 种)	技能 等级	学 校 班 次	培 训 时 间	考 核 成 绩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需按照所学职业（工种）、职业资格等级依次填写，其中：“技能等级”包括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2.此表“培训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3.此表“联系电话”中必须是本人常用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

附件 3

乌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合作培训机构名称	支付补贴资金总金额（元）	培训情况				
					高级工数量	中级工数量	专项职业能力证数量	培训合格证数量	合计
1									
2									
3									
4									
5									
合计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